

投資人園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一、王先生於1年多前以略高 於面額之價格,買入甲公 司甫掛牌交易之3年期國 內可轉換公司債,之後因 王先生工作繁忙,未留意 到甲公司普通股的市價始 終高於可轉換公司債的轉 換價格,也沒注意到大部 分可轉換公司債持券人都 已經行使轉換權,流通在 外餘額已不到10%,最後 甲公司行使收回條款,王 先生僅獲償還債券面額加 計利息,因而詢問可轉換 公司債尚未屆期,為何甲 公司可以強制收回,投資 人是否可請求其他補償?

答覆內容

可轉換公司債是兼具股權及債權性質的有價 證券,可在公開市場交易,持券人亦可依轉換條 件,決定是否將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 票,當轉換價格低於普通股市價時,可轉換公司 債之理論價格應高於面額,投資人得行使轉換權, 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股票,亦得直接 在證券市場賣出可轉換公司債以實現資本利得; 而當轉換價格高於普通股市價時,投資人可依契 約,於特定時點行使賣回權,或於可轉換公司債 到期時,獲得發行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方式償還, 在交易策略的選擇上較有彈性。

發行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目的是為了籌資,惟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應允許發行公司在可轉換公司債未屆期時予以收回,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16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中如訂有發行公司得收回條款者,應限於(一)該次轉換公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或(二)發行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者,發行公司大多

問題	答覆內容
	有依前述規定,於發行及轉換辦法中明定收回權 條款,及發行公司行使收回權之前提要件、適用 期間、通知方式及收回對價等相關事項,投資人 得於發行公司所訂債券收回基準日前選擇將可轉 換公司債出售或執行轉換。本案王先生本得將可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於證券市場上賣出, 賺取更高的報酬率,惟因其未注意可轉換公司債 流通在外餘額及市場訊息,經甲公司依發行及轉 換辦法行使收回權,王先生自無法再請求甲公司 給予其他補償。
	投資人保護中心特別提醒投資人,在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前,除應瞭解發行公司債信情形外, 宜詳閱發行及轉換辦法,於投資後應注意發行公 司股票市價與相關動態,並留意有無流動性不足 之風險,以免因為忽略市場訊息而損及自身權益; 投資人如欲查詢相關資料,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查詢公開說明書或債券 發行資訊。
二、張太太聽朋友說起透過投信公司購買基金,績效穩健,還能依照自己的資力狀況選擇合適的投資標的,因而詢問如何選擇投信公司,在購買基金前有無其他應留意的事情?	投信公司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簡稱,是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又證券投資信託係指向不特定人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從事於有價證券之投資或交易,簡言之,投信公司是向投資人募集基金,再委由專業的基金經理人代為操作投資。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亦即只有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營業執照的公司,才是合法經營的投信公司,因此投資人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查詢所有合法投信公司名錄。在確定投信公司是合法設立經營後,可再由

問題	答覆內容
	下列幾個面向觀察、評估該投信公司是否符合自
	己的需求:
	(一)基金操作績效及收益狀況:
	投資基金首重績效,一般而言,
	選擇旗下基金績效都有中上水準表現
	的投信公司較為穩當;另外,基金如
	何收取費用及費用率高低,直接影響
	投資人實際收益,亦應留意。
	(二)產品線完整:
	投信公司若具備各種類型、風險
	程度、投資標的的基金產品,且平均
	表現有相當水準,未來即可因應不同
	投資需求、偏好及景氣循環情形,直
	接轉換同一家投信公司之其他基金,
	節省轉換程序耗費的心力及時間。
	(三)服務品質良好:
	就投信公司是否即時提供完整且
	有用的投資資訊,服務人員的專業性
	及有無缺失等,投資人可至投信投顧
	公會網站查詢缺失揭露列表,確認投
	信公司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是否曾發
	生重大缺失情形。
	(四)投信公司財務狀況:
	投信公司財務狀況越佳,應有助
	於提昇公司服務品質,就此,中華民
	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網站可查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財務狀
	況不佳不得新增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 信託其合名開,供批次「瞭解」
	信託基金名單,供投資人瞭解。
	另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

問題	答 覆 內 容
	業公會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區分為五個風險報酬等級供投資人參考,因此,張太太於購買基金前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國際金融情勢及匯兌風險影響等,進行資產配置。
	而於購買基金後,如發現投信公司有違反法令或不合理之情事,致發生爭議或權益受損,則可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投資人保護中心申訴,或向投信投顧公會檢舉,以維護自身權益。

投資人於購買基金前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國際金融情勢及匯兌風險影響等, 進行資產配置。